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1959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米吉娜

申请 人 米尔阿卜杜拉·赛迪麦麦提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乌尔其乡乔坎吉勒尕村11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博标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税务申报服务；寻找赞助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；人员招收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